

##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86.02.26 育亞訓字第 165 號函修訂  
102.10.18 育亞學字第 1099 號第 6 次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09.05 校務會議通過  
104.09.11 育亞學字第 0862 號第 7 次修訂  
106.07.03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07.14 育亞學字第 0605 號第 8 次修訂  
107.09.08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26 育亞學字第 0922 號第 9 次修訂  
108.07.0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7.09 育亞學字第 0581 號第 10 次修訂  
108.09.07 校務會議通過  
108.10.02 育亞學字第 0892 號第 11 次修訂  
109.09.05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9 育亞學字第 0761 號第 12 次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人格特質。
- 二、身心健康。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行為次數。
- 八、行為後之表現。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五)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協同輔導與管教。
  - (六)改變學習環境。
  - (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其他適當措施：
    - 1、行善銷過。
    - 2、站立反省。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校內競賽)表現良好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七、對同學有愛，合作互助者。
- 八、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九、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十、熱心公益、表現良好。
-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在公共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擔任班級(班聯會)幹部或糾察表現良好者。
- 十八、校外實習表現良好者。
-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班聯會)幹部或糾察表現特別盡職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友愛同學)，足為同學模範。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 十四、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五、全學期出席全勤者。
- 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七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尊敬、友愛之美德，值得表揚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前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後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三、不服從生活輔導，經勸導仍不知改善者。

四、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催繳無效者。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合，不遵守秩序者。

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七、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八、服務公勤不盡職，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無效者。

十三、無故曠課情節較輕微者。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隱匿事實，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經檢舉未能讓座老弱婦孺屬實者。

十八、各種集會、團體活動、早自習、上課、午休等時段使用行動電話、通訊器材或視聽器材。

十九、不遵守特種教室使用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以語言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二十四、未參加勤學輔導者。

二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二十六、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者。

二十七、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者。

二十八、登記行善銷過無故未到者。

二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一〇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或圖片、影音者。

六、不假離校外者。

七、無故曠課，屢勸無效者。

八、校外實習曠職或表現不佳者。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擔任班級或校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文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三、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四、攜帶違禁品。
- 十五、未經他人允許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八、於聚眾鬥毆事件現場圍觀或鼓噪者。
- 十九、不遵守上課秩序，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以言語或文字侵犯他人名譽，情節較嚴重者。
- 二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二、規避公共服務並且有意影響他人者。
- 二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一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

- 一、個人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情節特別嚴重者。
- 三、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者。
- 四、無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撕毀學校佈告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件、文書者(點名單、請假單)者。
- 十、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不含打火機)，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二、有吸(攜)香菸行為者。(在校園內口中或手上有菸味即屬之)
- 十三、有吸(攜)電子菸行為者。(在校園內口中或手上有菸味即屬之)
- 十四、喝酒、賭博、嚼檳榔行為者。
- 十五、有攜帶檳榔、酒類行為者。
- 十六、教唆他人鬥毆，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本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情節較重者。
- 二十、校外職場實習，因表現不良遭退訓者。
- 二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一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學校對其不當言行無法約束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五日或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協同輔導管教，家長應予配合，直到改善為止。

第一三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時，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加強輔導，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罰累滿三大過學生，應由導師即時完成家屬聯繫、針對學生實施輔導訪談，並加會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以利後續輔導。

五、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一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懲處有不服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六條 學生在校休學期間，功過累積計算，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第一七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一八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或併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一九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錯銷過及懲罰存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〇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